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9—02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提示：本公告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同时作出。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行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本行与 BBVA 签署银行同业交易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书面同意，且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续期。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十四位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 关联交易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与 BBVA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的正常合作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行与 BBVA 签署银行同业交易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本行与 BBVA 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中信银行/BBVA 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和 BBVA 集团同意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银行同业惯例及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银行同业交易，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同意，且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续期。

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十四位董事一致通过。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BBVA 持有本行 10.07% 的股份，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BBVA 构成本行关联人/关连人士。根据中信银行/BBVA 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本行与 BBVA 进行的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本行 200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属于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介绍

BBVA持有本行10.07%的股份，是根据西班牙王国法律成立的全球金融集团，注册地址为Plaza de San Nicolas 4, 48005 Bilbao, Vizcaya, Spain，注册资本为1,836,504,869.29 欧元。BBVA向个人客户、商业客户、机构客户、投资及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和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零售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国际贸易融资、全球市场业务、消费信贷、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养老金和保险等。2009年2月10日，BBVA将其在本行已发行股份中的持股比例增至10.07%，从而成为本行的主要股东。由于该股份增持，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BBVA及BBVA集团成为本行的关联人/关连人士。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协议主要条款

- 本集团和 BBVA 集团同意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银行同业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进行银行同业交易。中信银行/BBVA 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经双方同意，且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续期。

- 本集团与 BBVA 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从事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债券、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外汇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

买卖债券：本集团各分行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自 BBVA 集团购入或向 BBVA 集团出售债券。

买卖货币市场工具：本集团各分行按照相关市场的一般惯例及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自 BBVA 集团购入或向 BBVA 集团出售若干外汇基金票据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外汇交易：本集团有关分行与 BBVA 集团定期按外汇市场标准条款进行外汇买卖交易。

掉期及期权交易：BBVA 集团与本集团有关分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若干掉期及期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代理及独立账户基准进行的货币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掉期期权）。

(2) 定价

中信银行/BBVA 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的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但双方同意在根据中信银行/BBVA 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进行交易之时，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

(3) 历史数量及拟定上限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因本集团与 BBVA 集团交易活动而产生的本集团所得收益减损失为损失人民币（13,100）万元。这一数字代表以下两项之和：(i) 外汇净收入，包括现货和约和远期合约、货币期权、货币期货和将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兑换为人民币的所得收益及损失；及(ii) 利率工具净支出，包括用于交易的投资证券、已发行债券、利率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利率衍生产品按市值计价所得结果。这一数字在本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年度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0.32）%，并在本行紧接本

公告日期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中所占比例为（0.078）%。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因本集团与 BBVA 集团交易活动而产生的本集团所得减损失为收益人民币 1,600 万元。

另外，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 BBVA 集团订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800 万元（计入资产）和人民币 8800 万元（计入负债），在本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0.56%和 0.74%，并在本行紧接本公告日期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中分别占比 0.041%和 0.052%。同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与 BBVA 集团订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300 万元（计入资产）和人民币 3,300 万元（计入负债）。

本行将继续密切监控其资金业务的规模，以确保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从非获豁免之银行同业持续关联交易项下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低于本集团总收入及本行总市值的 2.5%（以较低者为准）。因此，以本集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总收入及以紧接本公告日期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值测算，该等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每年（按日累计计算）均不可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另外，本集团与 BBVA 集团在非获豁免之银行同业持续关联交易项下订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将均低于本集团资产总额及总市值的 2.5%（以较低者为准）。因此，以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及以紧接本公告日期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值测算，本集团与 BBVA 集团在非获豁免之银行同业持续关联交易项下订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每年均不可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

本行发展资本市场业务多年，已建立一套较为严密的监控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的机制。本行亦采取了一些有针对性地措施以监控本行与 BBVA 的银行同业持续关联交易，以保证该等银行同业持续关联交易在年度上限内开展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目前，本集团与 BBVA 间的银行同业持续关联交易均通过本行位于北京的总行资金资本市场部开展，且以外汇交易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为主。本行每周对本集团和 BBVA 达成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监控。同时，根据本行保存的收益和损失进行每日跟踪。另外，本行目前正在开发全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在该系统投入运行后，本集团和 BBVA 间银行同业持续关联交易将会纳入该系统统一监控。

（4）设定年度上限的依据

本行和 BBVA 都是各自国内市场较大的做市商，双方同意发挥各自的优势以加强在资金资本市场业务上的合作。在设定上述上限时，董事考虑了如下因素：

- i. 本行与 BBVA 集团间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的现有交易规模；以及
- ii. 本行对 BBVA 的授信总额度，其中一部分将被本行和 BBVA 用于双方间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

(5) 香港上市规则的特别规定

鉴于上文所述之本集团与 BBVA 集团间资金业务的现有规模，本行认为中信银行/BBVA 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所涉及的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述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在未来三年将低于 2.5%。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4 条的规定，中信银行/BBVA 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的交易仅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和公告的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四、 中信银行与 BBVA 签订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信银行/BBVA 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的签署旨在规范与 BBVA 集团之间持续进行的银行同业交易，并通过双方达成协议的方式确保本集团和 BBVA 集团之间将按照适用的银行同业惯例及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银行同业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与 BBVA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的正常合作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独立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包括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中信银行/BBVA 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本集团和 BBVA 集团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正常银行同业交易。本行已经且仍将以一般商务条款及以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与 BBVA 集团开展该等交易。董事会认为中信银行/BBVA 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联系人」	具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本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正式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099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998）挂牌上市
「BBVA」	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o Vizcaya Argentaria, S.A.），一家于西班牙王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BBVA集团」	BBVA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中信银行/BBVA 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	本行与BBVA于2009年8月27日签订的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

「关联人」	具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关连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持续关联交易」	具香港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董事」	本行董事
「本集团」	本行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非获豁免之银行同业持续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BBVA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未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要求的交易
「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 董事会决议
 -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